

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含 CA）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亿蚨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含 CA）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122602Z)，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汉中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亿蚨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卫生行业相关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含 CA）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系统，需满足扩展性、可用性、功能性、安全性、集成与接口性要求，实现病案数字化全流程无纸化作业，需完全符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评价五级要求，并配合医院完成五级申报。

二、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

(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工期从项目组人员进驻医院召开项目启动大会之日算起。6 个月后仍无法上线，乙方需承担医院纸质病案的数字化制作工作的费用，直至项目完全上线为止。18 个月仍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并拒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安排专人驻场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工作，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三甲医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实施经验。

(2)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3) 系统从开始调研、实施、测试、上线、试运行期间必须有院方病案无纸化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实施。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96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付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所有接口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技术需求调研，以及无纸化系统及 CA 电子签名系统在医院环境内搭建及部署，保证完成甲方指定的 3 个以上系统的 CA 电子签名系统上线，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590400 元)；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60% (1180800 元)；

(4) 终验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10% (196800 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 汉中市中心医院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

户名：陕西亿蚨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1028 9537 5535

四、交付、安装与验收

1.交付与安装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软件交付、安装部署，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乙方负责数据迁移、接口调试，承担相关技术风险，确保数据安全、完整、不丢失。

2.验收

实施通过试运行后，双方均认可具备上线条件的情况下正式上线。正式上线后至少稳定运行 3 个月后，才可以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脱纸率不低于 90% 。

五、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涉及的软件、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升级、故障排除、技术咨询。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软件质保期之后的维护费不高于软件总金额的 6%，质保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另签维保协议。

六、质量保证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使软件系统在甲方的系统平台上正常运行；硬件必须是截止供货日期的稳定的最新产品。

2.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应用系统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新设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内乙方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系统维保期内，乙方必须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至少一次维护工作，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技术架构更新或版本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乙方应及时将使用方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或技术架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质保期内，如甲方因业务需要或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产品升级改造。

七、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在系统投入运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服务，确保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培训课件无偿提供给医院使用。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远程维护响应；若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60 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发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致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予以解决。

3.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态

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解决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从招标人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7.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出现的BUG，需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提供软件部署所需硬件环境、网络条件、系统权限，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培训，及时反馈系统使用问题；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拥有软件使用权，仅限本院内部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复制、泄露软件及数据；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乙方权利义务

保证软件为正版、自主研发，无知识产权纠纷，承担侵权责任；按约定完成交付、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对甲方病案数据、系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滥用；定期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适配行业规范及甲方需求变化。

九、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后续事宜。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变更、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代表人 (签字): 何美玲 刘七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 61001655000050001496

日期: 2026.5.29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亿肤元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长丰国际广场A座603

代表人 (签字): 张艳娟

电话: 029-845000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 1028 9537 5535

日期: